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“联创转债”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，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,057,598,056股。

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十名调整为九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、独立董事三名、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55,379,018元。 |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57,598,056元。 |
|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55,379,01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,055,379,018股。 |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57,598,05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,057,598,056股。 |
|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职工代表董事一人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通过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选举产生。 |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职工代表董事一人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通过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选举产生。 |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